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0009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

住所：上虞市上浦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联系电话：0575-236191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虞风机厂

住所：上虞市上浦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联系电话：0575-236207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4年6月18日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报告人及其控制人所持有的、控制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6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变动前持股情况.....	7
二、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风高科债务、担保的情况说明.....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出让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7
五、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	7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四章 备查文件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指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和上虞风机厂

压力容器厂：指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

风机厂：指上虞风机厂

上风高科：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佳域投资：指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压力容器厂基本情况

- 1、名称：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
- 2、注册地：上虞市上浦镇
-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4、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1000616
- 5、机构代码：70451564-3
- 6、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 7、主要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制造
- 8、经营期限：长期
- 9、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82704515643
- 10、股东构成情况：由浙江星鹏铜材集团公司全资设立。
- 11、联系电话：0575-2361918
- 12、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二) 风机厂基本情况

- 1、名称：上虞风机厂
- 2、注册地：上虞市上浦镇
- 3、注册资本：1282 万元
- 4、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1001410
- 5、机构代码：14616468-1
- 6、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 7、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制造
- 8、经营期限：长期
- 9、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82146164681
- 10、股东构成情况：由上虞风机厂职工持股会出资设立
- 11、联系电话：0575-2362073
- 12、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情况

(一) 压力容器厂负责人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荣昌	厂长	中国	浙江上虞	否

(二) 风机厂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鑫军	厂长	中国	浙江上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立董事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报告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变动前持股情况

压力容器厂在此持股变动前持有上风高科 12.91%股份，风机厂在此持股变动前持有上风高科 2.83%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2004年6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佳域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压力容器厂以每股4.28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佳域投资出让上风高科法人股17,658,880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12.91%，转让金额人民币75,580,006.00元；协议书约定风机厂以每股4.28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佳域投资出让上风高科法人股3,872,000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2.83%，转让金额人民币16,572,160.00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风高科债务、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风高科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上风高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风高科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出让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风高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风高科任何股份，佳域投资持有上风高科法人股21,530,880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15.74%。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风高科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四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压力容器厂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昌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风机厂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虞风机厂

法定代表人：徐鑫军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